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87號

聲請人 劉枝鑫

相對人 文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奇能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9年度存字第524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仟叁佰伍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08年度聲字第285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停止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13,5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52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影本、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書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事實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上述提存事件卷宗查核屬實。是故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